

计算机中外合作教育中心 2022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中心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特制订《计算机中外合作教育中心 2022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和招生复试工作要求，坚持“安全第一、公平至上、质量为先”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稳妥做好我中心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二、组织管理

中心成立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6 个工作组，负责协同推进、合力保障网络远程复试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按专业成立复试小组，每组复试专家不少于 5 人，实行组长负责制。复试小组成员由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和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且无直系亲属参加我中心今年的研究生复试的教师担任，其中导师不少于 3 人，负责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和心理健康素质考核的教师 1 人。

中心申诉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919091，联系邮箱：zhangh@hdu.edu.cn

三、招生计划（如有变化，以实际情况为准）

单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学习方式	招生人数 (含推免生、士兵计划)	其中已接收硕士推免人数	其中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人数
计算机中外合作教育中心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术学位	全日制	20		

四、一志愿复试分数线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学习方式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50)	备注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术学位	全日制	273	38	57	国家线

注：“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分数线以学校公布为准。

五、复试工作

（一）复试方式

根据学校要求，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以综合面试形式进行。具体请见《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等相关通知。

（二）复试差额比例

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复试与录取比例不低于120%。

（三）复试时间

拟定于4月4日上午8:30开始进行，因故变更会及时通知考生。

（四）复试内容

1、复试以科研能力和专业知识考核为主，重点考察学生阅读理解与综合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工程实践解决问题能力或实验技能和模拟计算、外语交流等能力。

2、综合面试主要包含中英文自我介绍及自由提问、抽签试题提问（含英语、专业知识、程序阅读）、专业知识自由提问三个环节。

抽签环节专业知识题范围：数据结构、计算机组成原理、操作系统。

3、综合面试题目由主观题和客观题共同组成，难易组合相当。

（五）复试要求

1、中心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2、复试按专业分组，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复试方式、时间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一致。

3、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4、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如遇断网或设备故障，面试时间相应延长。

5、如遇考生恶意断网，按违规处理。

（六）复试评分

复试专家将对考生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百分制）：

1、回答问题的准确性和专业素质

2、语言表达能力（清晰性、流畅性、逻辑性等）

3、应变能力（回答迅速、灵敏度、灵活性、知识面等）

4、综合素质与能力

（七）复试流程（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复试开始前、复试当天与复试结束后的操作流程按照《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等相关通知执行。

正式开始复试后各小组对每个考生的具体复试流程参考如下：

1、复试秘书宣布综合面试正式开始并计时，考生进行中英文自我介绍（3分钟左右），复试专家提问（3分钟左右）。

2、考生抽取试题，阅读并作答（10分钟左右）。

3、复试专家专业知识自由提问（4分钟左右）。

4、复试结束，考生主动退出钉钉会议界面。

注：复试考生严格听从复试秘书的各项指令，尤其是复试秘书宣布进入下一个环节后，不得继续对上一环节作答。

六、录取工作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70%，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30%。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5）× 70%+ 复试成绩（百分制）× 30%。

注：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网址：

<https://yz.chsi.com.cn/kyzx/jybzc/202109/20210903/2105941509.html>），请符合条件的考生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于 3 月 29 日前单独提交中心，并确认已被接收，逾期不再受理。

（二）录取规则

1、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一般按专业进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百分制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一志愿复试成绩合格者按专业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同复试专业一志愿考生如遇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业务课二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外语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4、 如遇拟录取学生有不接受录取等特殊情况，在各对应专业未录取的复试合格考生中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补录。

5、 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录取，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录取资格或已入学者取消学籍。

6、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及身心健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8、 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9、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七、违规处理

（一）对在招生复试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导师、教师及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文件严肃处理。

（二）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

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中心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复测。复查复测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其他

（一）4 月 25 日前所有拟录取考生，将政审表原件和体检表原件（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去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选择可靠快速的邮寄方式，统一邮寄到中心，详细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将另行通知。其他复试前提交的电子材料原件 9 月份开学后，统一交给研究生辅导员进行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

（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执行。如有特殊情况考生须及时与中心联系。

（三）如果学校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调整，按照学校最新要求执行。

（四）本方案由计算机中外合作教育中心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计算机中外合作教育中心

2022 年 3 月 28 日